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副总经理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情况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表决，董事应到 9 名，实到 9 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来大厦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，将未来大厦运营模式调整为“自用+出租”，会计核算科目调整为“固定资产”。未来大厦作为重大场景式创新平台的核心功能定位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未来大厦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公告》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6 年第二季度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3日